

IEN

编号:

合同编号
北方亚事字[2023]第28号

估值项目委托合同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委托人（甲方）： Future FinTech Group Inc.（未来金融科技集团）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 箱：

受托人（乙方）：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资质：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

证券业资质：0100540024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崇文门外大街支行

帐 号：0200000509010131881

联系人：陈倩

电 话：010-83549216

传 真：010-83543089

网 址：www.ien.com.cn

邮 箱：arianachen@ien.com.cn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估值，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纳入本次估值的估值对象是俊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估值基准日的公允价值。

具体估值范围是俊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报的估值基准日的资产和负债。

二、估值目的 为未来金融科技集团了解公允价值提供价值参考。

三、估值基准日

本次估值基准日为 2022年12月31日。

四、估值报告使用范围

估值报告使用人为 未来金融科技集团，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为 无。估值报告仅供估值项目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的使用人使用。

五、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评估机构应按约定时间出具估值报告，经与委托人协商，评估机构将于以下第 2 款约定之日前提交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1、评估项目小组结束评估现场工作后 个工作日；

2、委托人、被估值单位（或产权持有单位）完整提交估值所需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包括正式审计报告）；

3、以上两个时点孰后；

4、其他约定的报告初稿出具时间为 年 月 日。

评估机构在收到委托人提出的书面反馈意见后，应尽快安排修改或落实反馈意见，并及时出具正式纸质报告。

5、估值报告提交方式：2

1) 当面提交； 2) 邮寄方式； 3) 其他。

六、估值费用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1、参考 2009 年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联合颁发的【2009】2914 号文件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2009】199 号文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的通知，结合本次估值对象和范围的特点，考虑估值工作繁杂程度，经甲方和乙方充分协商，约定本次估值收费总额为 22,000.00 元美金（含增值税）。

2、甲方需在协议签字后 3 天内将前期现场勘查估值费 11,000.00 元美金汇入乙方账户后，乙方开始估值工作。估值报告初稿完成后，乙方将估值结果通报甲方，甲方在 3 天内将剩余估值费 11,000.00 元美金汇入乙方账号后，乙方将估值报告交付甲方。项目组现场考察和应委托人要求移交项目报告书的差旅费及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3、支付采用电汇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

4、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与估值相关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2、乙方估值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甲方应提供交通、通讯、食宿及必要的办公条件，并给予协助。

3、乙方在估值工作中需甲方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查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及其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保证估值工作顺利进行。

(本页无正文)

甲方：伊明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3年 2月 21日

乙方：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人：

日期：2023年 2月 21日



金山